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李振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振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青岛海尔集团质量部长、生产部长、产品研发部长；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化工设备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达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振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